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葉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3,2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72萬6,720元	利息	72萬6,720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9月2日	(126/365)	13.54%	3萬3,967.49元
	違約金	72萬6,720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9月2日	(95/365)	1.354%	2,561.04元
	小計						3萬6,528.元

(續上頁)

01

		53元
合計		76萬3,249元